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向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（二）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四）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10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7.59元/股的价格向462名激励对象授予1,917.4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